

防疫教學公告 110.08.26

- 一、為因應疫情變化，110年8月12日行政會議業已決議，本學期開學第一週(9月6日週一起至9月12日週日止)校內所有課程進行遠距教學演練，授課內容仍依照課程計畫表進度。因9月20日(週一)中秋節彈性放假，原定9月11日(週六)實施補課課程，由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協調是否實施遠距教學。
- 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8月24日起維持二級警戒，室內集會活動人數上限放寬為80人。是以開學第二週(9月13日週一)起，校內課程恢復實體授課，各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80人為原則。
- 三、若因實際需要必須實施遠距教學，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始得放寬修課人數超過80人。前述放寬修課人數課程，若為實習實驗課程，建議採修課人數半數實施輪流隔週到校上課實作，當週未到校的半數修課學生則透過遠距教學學習。
- 四、請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依據本校最新公告防疫措施及防疫教學公告(如附件)實施教學活動，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滾動式調整。

行政部份

辦理遠距線上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請系所協助即刻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業師及學生，有關本校上課及教學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辦理。
- 二、有關實驗或實作課程：採線上授課時，由任課老師彈性調整課程內涵，並請系所依據本校最新防疫措施，針對實驗室、專題室、實作練習教室等各類空間的使用與否，應即時進行調整並公告予所屬師生。

三、通識、基礎能力中心及體育課程：請共教會通知授課教師，採線上授課時，彈性調整課程內涵。

四、實習課程：已於校外實習之學生，請教學單位密切關心注意學生健康狀況，並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學生的實習安排；若無法進行實習者，請個別系所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校外實習課程因應防疫的相關作為，以研發處通報為準。

教師部份

辦理遠距教學，請遵守以下規定：

一、全校課程採線上同步或非同步遠距教學時，教師得視課程性質，以混成方式可採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及數位課程等方式取代實體課程。

1.同步教學：如即時視訊、指定教材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建議使用GoogleMeet，但不限)。

2.非同步教學：如課程錄影(錄音)、將上課影片(錄音檔)與教學內容檔案、教材、參考資料等提供學生線上修習。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可應用本校(e-Campus，但不限)達成遠距教學的各項規範，但必須留存講義、連結、討論、繳交作業/報告等教學授課歷程，以利備查。

三、授課教師除兼顧學習品質並掌握學生學習方向外，應妥善處理學生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由教師自訂並向學生說明，並隨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四、課輔小老師、TA照常進行，但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輔導紀錄。

五、請授課教師於**110年9月17日(五)17:30前**將授課時程、授課方式及評量方式等教學活動於本校數位教學平臺(e-Campus)公告。

六、課程大綱、課程計畫表及對學生的評分標準有所更動時，請教師向

- 學生告知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修正，避免引起後續相關爭議。
- 七、本學期學生學習成效不佳之導師關懷訪談作業，依原訂規範時間作業繳回。遠距教學期間，改採線上或電話聯繫，並保留紀錄。
 - 八、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依原訂時程照舊辦理，但是否列入升等依據等，容後決定。請授課教師提醒學生按時填寫。
 - 九、本學期成績輸入時間照舊，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成績輸入系統完成學期成績登錄，本學期無硬性繳交紙本「成績遞送單」要求。
 - 十、遠距教學期間，已申請核可之業師講座請取消或改以線上辦理。線上遠距辦理者於辦理完成後應附視訊畫面(學生及講者端)為佐證，並仍應完成成果報告與問卷調查等，將來作為成果發表之用。

學生部份

辦理遠距教學時，請遵守以下規定：

- 一、如非必要，應避免出入公共場所，並留在宿舍或家中準時上線參與遠距教學。
- 二、若有修課疑義，可向系院、教師請益討論，並依課程要求繳交指定作業。本學期網路期末教學評量開放填寫仍照原時程進行。
- 三、請隨時關注學校網站的相關公告與訊息。
- 四、主動告知家長(人)關於採遠距教學的相關訊息，遠距教學期間應與導師、家長(人)保持聯繫，確實讓導師、家長(人)掌握行蹤。

其他未盡事項，以後續相關單位通報為準。

全校教職員工生若出現身體不適的狀況，請撥打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06)9264115-1252 健康中心或24小時校安專線 0928-48312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務處 敬啟